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如皋法院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网络设备等运维巡检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货物、服务名称：如皋法院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网络设备等运维巡检服务

1.2 服务内容：

（1）信息资产统计服务（2）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3）机房网络设备运维巡检服务（4）安防设备巡检服务（5）会议室设备巡检服务（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维修服务（7）运维服务流程（8）应急响应服务（9）信息系统安全咨询服务（10）人员驻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冒振	18806275894	技术工程师
张月朗	18068686158	技术工程师

二、服务金额

2.1 服务费为玖万玖仟元整：（99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接触到的客户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客户的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备份，并应避免泄露或遗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敏感信息或知识产权信息的泄露，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因提供服务的必要，而向其安全服务人员透露或允

许其接触客户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同时，乙方承诺该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对其所接触的客户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承担与本合同同等的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半年，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服务费。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

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1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服务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

物、服务内。

12.3 乙方在货物、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服务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处理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南路 7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